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 LAW FIRM

---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问题 .....	5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6：关于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	8
一、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 .....	8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瑞证字[2019]STXC-004号

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特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53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9]STXC-0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瑞证字[2019]STXC-00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瑞证字[2019]STXC-00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7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于2019年10月2日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9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复核,本所律师需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释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除外。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补充：

基本术语		
韩国世永	指	APPLIED CHEMICAL SEIL CO., LTD., LG电子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三电	指	三电集团（SANDE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关联企业,日本知名汽车制冷系统、商用制冷系统制造商，公司重要终端客户之一
久保田	指	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CORPORATION），日本知名农业机械制造商，曾经营自动贩卖机业务，公司重要终端客户之一
江守商事	指	EMORI&CO.LTD及其关联公司，三电、久保田的直接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戈兰尼亚	指	GORENJE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欧洲领先高品质家电制造商之一，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悠久历史，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问题

###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6：关于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问题1的回复显示，发行人历史上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即核心产品涉及的专利诉讼。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专利诉讼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因专利诉讼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或大幅降低采购份额等；（2）结合前述事项，有针对性地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专利诉讼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因专利诉讼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或大幅降低采购份额等

#### 1. 专利诉讼导致发行人2014-2016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松下电器的两项专利纠纷先后发生于2014年1月、2015年4月，由于2013年前后，松下电器在真空绝热板业务市场的影响力较高，尤其在日韩地区，诉讼发生初期，部分日韩主要客户出于对自身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降低了对发行人的采购份额，且发行人对日本新客户的拓展进度也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而行业竞争对手也借机通过降价手段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发行人2014-2016年业绩由于销量降低、产品降价而出现一定时期的下滑，其中真空绝热板销量从2013年的164.13万平方米降到2016年的100.23万平方米，销售额从2013年的19,888.54万元降到2016年的10,925.07万元。

#### 2. 专利诉讼未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但部分客户阶段性减少了采购

专利纠纷发生前的2013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别为三星电子集团、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sup>1</sup>、青岛海尔集团<sup>2</sup>、韩国世永、江守商事、戈兰尼亚、美国赛默飞世尔、惠而浦集团<sup>3</sup>、海信集团等，发行人向前述主要客户的销售合计占发行人2013年销售总额的93.93%。专利纠纷发生至今，上述主要客户每年均有向

<sup>1</sup> 2014年下半年之前，泰州乐金通过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2014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泰州乐金供货。

<sup>2</sup> 青岛海尔集团包含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医药、泰国赛默飞世尔、FISHER PAYKEL APPLIANCES LTD等。

<sup>3</sup> 惠而浦集团包含惠而浦（中国）、波兰、土耳其、意大利、印度、墨西哥、美国等各地工厂。

发行人进行采购，未发生流失情况。

专利纠纷发生初期，主要日韩品牌冰箱客户基于防范采购风险及自身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增加了其他供应商，降低了对发行人真空绝热板的采购量，从而影响了发行人2014-2016年的经营业绩，使得发行人向主要日韩品牌冰箱客户的销售额由2013年的11,827.70万元降低至2016年的4,863.17万元。此外，行业竞争对手借机通过降价手段抢占市场份额，部分客户跟风提出降价需求，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环境加剧，导致发行人真空绝热板的销售在上述期间整体销售金额及均价均呈现下降趋势。

### **3. 随着发行人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加强及诉讼陆续完结，发行人销售超越前期**

涉诉以来，发行人在前期销售下滑的情况下，仍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着力真空绝热板综合性能的提高及产品成本的降低，通过自主生产吸附剂、精确检测、遴选及复合阻隔膜、优化芯材配方、新增干法工艺等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生产能耗，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并加强专利申请保护，从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且随着专利纠纷陆续完结，2017年发行人实现真空绝热板销售20,084.92万元、销量201.21万平方米，均已超过涉诉前业绩最好的2013年度的164.13万平方米；2018年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真空绝热板销量较2013年增长超过80%，其中向涉诉前原有主要日韩品牌冰箱客户销售金额达到15,719.87万元，如加上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的东芝家电、日立，2018年公司向主要日韩品牌冰箱客户销售金额达到17,284.40万元，均已大幅超过2013年度的11,827.70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了自己的特定技术路线，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也进一步取得成效，其中日韩市场发行人新增了东芝家电（2017年新增）、日立（2016年新增）等知名品牌客户。此外，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主要客户如三星电子、韩国世永（终端客户为LG电子除中国区域外的其他全球工厂）、东芝家电等日韩重要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时，会与发行人联合制定研发目标，由发行人负责开发新产品并将样品交由客户验证，客户反复研究、检测、验证通过后发行人开始批量供应，如2015年发行人为LG电子开发导热系数 $1.7 \text{ mW}/(\text{m} \cdot \text{K})$ 的产品已于2017年量产，2018年为东芝家电开发导热系数 $1.8 \text{ mW}/(\text{m} \cdot \text{K})$ 的产品已于今年量产，目前发行人正在为三星电子开发导热系数 $1.5 \text{ mW}/(\text{m} \cdot \text{K})$ 产品，已经进入客户检测验证、小批

量试生产阶段。发行人通过自身实力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粘性也在不断增强，促使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上升。

## **(二) 结合前述事项，有针对性地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一）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两项专利纠纷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资料、诉讼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和解协议等；
2. 查阅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相关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13年主要客户自2013年至今的销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专利纠纷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4.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等。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松下电器的两项专利纠纷先后发生于2014年1月、2015年4月，发生至今，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未流失。但涉诉初期，对发行人部分日韩主要客户采购量、产品价格、下游新客户及市场的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历史业绩由于销量降低、产品降价而出现一定时期的下滑。涉诉以来，发行人仍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供产品性价比，且随着相关专利纠纷已经于2017年5月、2018年11月陆续完结或和解了结，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加，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产品销售不断提升；
2.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

##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 一、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了如下会计差错更正：1.发行人在2018年12月红斗篷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针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汪坤明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部分(含受让的杨泽林合伙份额对应的增资入股部分)，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补充确认为股份支付，即汪坤明持有红斗篷投资出资额94.50万元，对应持有发行人27万股股份，发行人将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与汪坤明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121.50万元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计入发行人2018年管理费用；2.根据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及财务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列报项目重述，调整了资产负债表的相应科目。

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容诚所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923号）。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0、问题45做如下更新：

#### （一）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90,380.17元、5,249,347.08元、40,662,484.29元和35,934,060.8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并无变化，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在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上述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何种影响,是否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修改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纠纷先后发生于2014年、2015年。发生初期,对发行人彼时的市场销售产生了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客户需求量、产品价格及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相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事项陆续取得进展,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上述纠纷先后结束于2017年5月、2018年11月,从报告期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客户黏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23.59万元、20,515.13万元和30,788.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5.63%;净利润分别为689.04万元、524.93万元和4,066.2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2.93%。客户方面,三星电子、LG电子、海尔、惠而浦、美国赛默飞世尔等原有主要品牌客户均未流失且不断增加参与采购的子公司数量或采购量。以三星电子为例,本次申报期间,其下属参与采购的子公司在原来的韩国三星、波兰三星、苏州三星基础上,新增了泰国三星、印度三星、墨西哥三星等采购主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新增了东芝家电、日立、美的、美菱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

根据相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资料、诉讼资料及和解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松下电器的前述两项中国发明专利,松下电器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风险”。

##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45**

在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并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修改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后影响	- <sup>4</sup>	266.72	143.81	90.53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	244.27	566.12	48.30	86.41
出口退税税率变化的优惠	377.20	226.93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4.80	0.76	-	-
合计	626.27	1,060.53	192.11	176.94
利润总额	4,195.44	4,844.49	591.07	776.1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3%	21.89%	32.50%	22.80%

注：所得税率上升影响额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减免所得税额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0%、32.50%、21.89%和14.9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维持在20%左右，但尚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此外，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9月29日进行了抵押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他项权利
1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81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95,544.63	连城县工业园区	2061.6.24	抵押

<sup>4</sup> 2019年1-6月数据为公司所得税预缴数据，暂未填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统一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调整。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人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他项权利
2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80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60,351.16	连城县工业园区	2061.6.24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抵押的原因是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发行人（借款人）与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受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委借（2019）第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委借（2019）第001号补001），约定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其中首期委托贷款金额1,500万元，已于2019年9月30日发放。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2019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0日。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抵押权人）签署《抵押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抵（2019）第009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80号、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8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委借（2019）第00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含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正文至此，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坚

经办律师:   
许军利

  
殷庆莉

2019年 10 月 13 日